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1) 執行董事變更；**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 (3) 主席、副主席及總裁變更；**
- (4)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變更；及**
- (5) 委任首席運營官兼總工程師**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 (1) 朱共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朱鈺峰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留任執行董事、風險評審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王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風險評審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
- (4) 蔡憲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
- (5) 劉根鈺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 (6) 徐松達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及
- (7) 李建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總工程師。

委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朱共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朱共山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朱共山先生，現年64歲，為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協鑫科技**」)(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共山先生亦為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鑫集成**」)(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506))的董事及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鑫能科**」)(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15))的董事。朱共山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名譽主席。

朱共山先生擔任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第十二屆江蘇省委員會政協常委、全球綠色能源理事會主席、亞洲光伏產業協會主席、中國企業聯合會企業綠色低碳發展推進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儲能與電動汽車分會執行副會長，同時兼任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環境與能源委員會執行主席、中國僑商聯合會副會長、中國富強基金會副主席、中國產業海外發展和規劃協會副會長、江蘇旅港同鄉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江蘇社團總會常務副會長、蘇州市工商聯榮譽主席及SNEC氫能產業聯盟理事會主席等職務。朱共山先生曾獲得「新中國70周年新能源產業十大傑出貢獻人物」、「改革開放四十年中國企業改革獎章」、「改革開放四十年能源變革風雲人物」及「改革開放四十年能源領袖企業家」等榮譽。朱共山先生自南京電力專科學校畢業，獲得電氣自動化專業文憑。

於本公告日期，朱共山先生間接擁有1,905,978,301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擁有6,405,332,156股協鑫科技股份權益的信託(「**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朱共山先生亦獲授6,300,000股協鑫科技獎勵股份。

朱共山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之父親。朱鈺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王東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為朱共山家族信託所控制公司的行政人員。

本公司與朱共山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惟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釐定暫時不會就朱先生的委任支付薪酬，但其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定期進一步檢討其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朱共山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出任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共山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亦不知悉有關委任朱共山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朱共山先生就任。

主席、副主席及總裁變更

執行董事兼主席朱鈺峰先生不再擔任主席、本公司總裁(「**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副主席**」)及留任執行董事、本公司風險評審委員會(「**風險評審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朱鈺峰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朱鈺峰先生，現年41歲，為執行董事、副主席及風險評審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兼任總裁。彼曾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朱鈺峰先生現擔任協鑫科技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協鑫能科董事長及協鑫集成董事長。彼現任中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委員會書記、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協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朱鈺峰先生同時還擔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副理事長、江蘇省總商會副會長、江蘇省青年商會會長、政協蘇州市第十四屆、第十五屆委員會委員等社會職務。另外，朱鈺峰先生還榮膺「2017中國新能源十大年度人物」、「2017年度臻善領袖獎」及「2021年度中國能源行業領軍人物」等榮譽。朱鈺峰先生畢業於George Brown College工商管理學院。

於本公告日期，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朱鈺峰先生被視為透過朱共山家族信託於本公司1,905,978,3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及17,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朱鈺峰先生亦被視為於6,405,332,156股協鑫科技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及亦獲授協鑫科技1,510,755份購股權及3,500,000股獎勵股份。

朱鈺峰先生乃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王東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為朱共山家族信託所控制公司的行政人員。

本公司此前已與朱鈺峰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不會就調任訂立新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朱鈺峰先生的薪酬為每年4,000,000港元，且其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其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該職位之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朱鈺峰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出任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鈺峰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亦不知悉有關(i)彼調任為副主席；及(ii)彼不再擔任主席、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總裁及風險評審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

王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風險評審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王東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東先生，現年57歲，現任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以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王東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協鑫科技運營總監、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協鑫能科董事。彼亦曾任沛縣坑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徐州龍固坑口研石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協鑫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協鑫智慧能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王東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本公司與王東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惟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的薪酬為每年600,000港元，且其可能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其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該職位之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王東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出任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東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亦不知悉有關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王東先生就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

蔡憲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蔡憲和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蔡憲和先生，現年68歲，現任北京中天華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彼於曾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海油新加坡國際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中海石油氣電集團多項高級職務、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擔任北京石油交易所副總裁(副局級)、於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期間於中國海油南海西部石油公司歷任地質師及各部門的副經理及經理等職務。蔡憲和先生具有豐富的國際LNG資源採購和國內LNG銷售經驗。蔡憲和先生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巴黎法國國立石油和發動機高級學校石油地質專業研究生證書，獲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頒發的教授級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本公司與蔡憲和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根據服務合約，蔡憲和先生的薪酬為每年300,000港元，且其可能有權獲得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其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該職位之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蔡憲和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出任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憲和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亦不知悉有關委任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蔡憲和先生就任。

委任首席運營官兼總工程師

李建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總工程師，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李建軍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建軍先生，現年54歲，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西南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埃塞俄比亞多個地區的石油勘探工作，全面負責公司在埃塞俄比亞東部歐加登盆地及西部甘貝拉盆地等四個勘探區塊的勘探開發工作。李建軍先生亦曾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中原油田的項目經理、國別經理，主要負責項目工程服務的全流程管理。李建軍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地球物理專業，擁有三十年石油行業相關的豐富工作經歷。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李建軍先生就任。

董事辭任

劉根鈺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發展，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徐松達先生因達退休年齡，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劉根鈺先生及徐松達先生已分別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劉根鈺先生及徐松達先生各自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對劉根鈺先生及徐松達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胡曉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

** 該等公司是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所控制的公司